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琪豐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78、8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琪豐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郭琪豐已預見不相識之他人無故委託自己代為收取、轉交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藉以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隱匿該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時起，參與由賴俊承（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由本院判處罪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賴俊承及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聯絡，陸續為下列犯行：

(一)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2、4、5、6所示之施詐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二編號1、2、4、5、6

01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
02 如附表二編號1、2、4、5、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
03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4、5、6所示之取款時、
04 地，將如附表二編號1、2、4、5、6所示之現金，交予依賴
05 俊承指示前來取款之郭琪豐，郭琪豐旋自收取之現金中，分
06 別抽取如附表二編號1、2、4、5、6所示之報酬，隨即將剩
07 餘現金交予賴俊承指定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而以此
08 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9 (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自113年1月27日某時起，向
10 潘秀華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潘秀華陷於錯
11 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之時、地，將現金55萬元交
12 予依賴俊承指示前來取款之郭琪豐，郭琪豐旋自該次收取之
13 現金中，抽取3,000元作為自己之報酬，隨即將餘款交予賴
14 俊承指定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15 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該集團成員接續以相同手法對潘秀華
16 施以詐術，潘秀華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知受騙，遂配合
17 員警之指示，假意對該詐欺集團成員允諾自己願交付現金17
18 4萬元，再由郭琪豐依賴俊承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3(2)所
19 示之時、地向潘秀華取款，隨後郭琪豐在潘秀華佯裝交付現
20 金174萬元之際，為埋伏在旁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順利
21 收取此部分現金。

22 二、案經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3 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檢察官偵查
24 起訴及追加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本案被告郭琪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9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
30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
3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2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又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04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05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該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
06 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規定之特別規定。經
07 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均非在檢察官
08 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
09 述，依上規定，皆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犯罪事實之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則
11 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12 二、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表二
14 所示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郭
15 琪豐、林政鴻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6所示告訴人之指認
16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一、二所示，惟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未經具結部
18 分之供述證據，均不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
19 罪事實之證據）。

20 (二)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確定故意。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22 被告僅係上開詐欺集團之基層取款車手，未參與該詐欺集團
23 施詐之行為，尚難遽認被告明知該集團乃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之犯罪組織猶執意為本案犯行，自不能認定其具有3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確定故意。公訴意
26 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被告行為後之法律變更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此乃新增行為時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2)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如後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

(3)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一般洗錢犯行（詳如後述），是此部分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一般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詳如後述），是此部分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應減輕其刑。

(4)從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裁判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08頁），無礙被告訴訟上之防禦，自應併予審究。

(三)被告與賴俊承及上開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各向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告訴人多次收取、

轉交款項之行為，乃分別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而侵害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告訴人之法益，應各論以接續犯。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在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繼續中，首次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如附表二編號1、3至6所為，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參與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

1.被告在偵訊之初，即經檢察官告知其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見屏檢113年度偵字第3178號卷(一)〔下稱偵卷〕第9頁），於本院羈押與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亦經法官告知其涉及參與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見偵卷第43至44頁，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5號卷第33至34頁），然被告在偵查中接受檢察官及法官訊問此部分事實時，始終未自白該部分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在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屢次依該組織之指示收取、轉交詐欺所得款項，致告訴人各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秩序，難認被告之參與情節輕微，自不能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免其刑。

(二)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

被告在偵查階段中，即已於警詢時自白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此部分犯行，且業將其因該2次犯行所得之財物6,000元、3,000元，分別繳還告訴人梁瑞翎、陳木蘭（詳如後

述），堪認其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之所得財物，爰就該部分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評價。

五、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之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率爾為上開犯行，且造成告訴人6人各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鉅額財產損害，嚴重破壞社會及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坦承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現正依約分期賠償告訴人6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調解與和解筆錄、和解書及匯款單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54頁，本院卷(二)第13至37、65至66頁，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卷第109至110、139、179頁），犯後態度尚可；又參酌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款項幸未遭被告順利收取之情節；並念及被告在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前無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二)第90頁）暨上述犯罪分工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尚有另案經法院判處罪刑，是本案宜俟被告所涉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於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從而，本案不予定應執行之刑，併此敘

01 明。

02 (三)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本院審酌其犯行次數甚多，造
03 成告訴人6人各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嚴重破壞社會及交易
04 秩序，實有執行刑罰以確保其記取教訓之必要，是被告上開
05 所請，自難准許。

06 六、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乃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等
08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10
09 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
10 沒收。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乃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預備之
12 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1
13 0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

14 (三)扣案林亞倫所有之手機1支，既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在被告
15 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6 (四)至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五)而上開被告各次犯行所獲取之報酬，雖為其犯罪所得，然依
19 上開匯款單據，被告賠付告訴人6人之金額，均已逾其各次
20 犯行所得之金額，堪認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發還告訴人
21 6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六)另被告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自無
23 從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
24 項下予以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施詐時間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報酬
1	邱冠傑	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	113年1月22日 16時20分許	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高雄沿海餐廳	70萬元	3,000元
2	(1) 張慧娟	自 112 年 10 月 下旬 某 日起	113年1月27日 15時55分許	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合作街38巷之家天下大樓	50萬元	3,000元
			113年1月30日 15時45分許		105萬元	3,000元
3	(1) 潘秀華	自 113 年 1 月 27 日起	113年1月28日 17時許	位於屏東縣里○○鄉○○路00○○號	55萬元	3,000元
			113年3月4日 15時許	之統一超商里宸門市	原定取款174萬元，未順利收取	無
4	陳佑濂	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起	113年3月1日 7時47分許	高鐵桃園站4號出口旁之摩斯漢堡餐廳	20萬元	3,000元
5	(1) 梁瑞翎	自 113 年 1 月 21 日起	113年2月27日 15時32分許	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多那之咖啡店	110萬元	3,000元
			113年3月4日 13時11分許		96萬元	3,000元
6	陳木蘭	自 113 年 3 月 3 日起	113年3月3日 14時19分許	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之統一超商安高門市	32萬3,000元	3,000元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11型號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潘秀華簽約契約書1張
3	梁瑞翎簽約契約書1張
4	陳木蘭簽約契約書1張
5	空白契約書4張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8號

被告 郭琪豐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告 林亞倫

選任辯護人 蘇盈杼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琪豐、林亞倫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及3月4日前之某時許，為賺取報酬，先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賴俊承(綽號「財寶」、「家人-三哥」，另案偵辦中)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犯罪組織)。郭琪豐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後，隨即與賴俊承及本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組織內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復再由郭琪豐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郭琪豐收受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被害人交付之現金後，隨即依賴俊承之指示，每次均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其報酬，並將其餘現金交付給賴俊承所指示之人，或將現金放置在賴俊承所指示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嗣因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潘秀華先前已懷疑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請其配合執行誘捕車手勤務，潘秀華乃向本案犯罪組織之某成員佯以欲交付投資款項；郭琪豐、林亞倫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依賴俊承指示，由林亞倫陪同郭琪豐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與潘秀華會面收受潘秀華所交付投資款項，林亞倫在旁保護、監督郭琪豐及其收取之現金。嗣郭琪豐在收受潘秀華所交付投資款項之際，旋遭

01 在旁埋伏之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
02 二、案經邱冠傑、張慧娟、潘秀華、陳佑濰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
03 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琪豐之供述	(1)被告郭琪豐受「財寶」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之事實。 (2)被告郭琪豐最初否認知悉「財寶」、「家人-三哥」之真實身分，嗣另案被告賴俊承經查緝到案後，被告郭琪豐始坦承知悉「財寶」、「家人-三哥」為賴俊承之事實。 (3)賴俊承指示被告林亞倫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被告郭琪豐向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以保護被告郭琪豐及其所收取之現金之事實。 (4)被告郭琪豐與被告林亞倫碰面後，即將兩人間之對話刪除之事實。

		(5)被告郭琪豐收受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交付之現金後，每次均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其報酬之事實。 (6)被告郭琪豐收受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交付之現金後，均依賴俊承之指示，將現金交付給賴俊承所指示之人，而非直接交給賴俊承；抑或是將現金丟在賴俊承所指示之地點，其中有一次是將現金放置在東港大橋旁河堤之事實。 (7)as1350000000oud.com係賴俊承指示之幣商之事實。
2	被告林亞倫之供述	被告林亞倫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被告郭琪豐向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之事實。
3	告訴人邱冠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邱冠傑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4	告訴人張慧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張慧娟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2、3所

		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5	告訴人潘秀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1)告訴人潘秀華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2)告訴人潘秀華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在旁埋伏之員警旋即逮捕被告郭琪豐、林亞倫之事實。
6	告訴人陳佑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佑濉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7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政鴻之證述	證人林政鴻替賴俊承招募被告郭琪豐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事實。
8	證人即另案被告賴俊承之證述	(1)證人賴俊承即為www.0000000oud.com之事實。 (2)證人賴俊承指示被告林亞倫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被告郭琪豐向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以監視被告郭琪豐，避免

		郭琪豐「黑吃黑」之事實。 (3)被告林亞倫每日報酬為1,000元之事實。 (4)證人賴俊承指示被告郭琪豐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並將現金交付給其所指示之人之事實。 (5)被告郭琪豐每日報酬為3,000元之事實。 (6)證人賴俊承知悉其指示被告郭琪豐之事係從事洗錢之違法犯行，遂提供工作機給被告郭琪豐使用，以避免留下紀錄遭檢警查緝之事實。
9	扣案被告林亞倫之iPhone手機中，被告林亞倫與wwx.0000000oud.com對話翻拍照片	wwx.0000000oud.com指示被告林亞倫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被告郭琪豐向被害人收取現金之事實。
10	扣案被告郭琪豐之iPhone手機中，被告郭琪豐與as1350000000oud.com、「財寶」、「家人-三哥」對話翻拍照片	(1)as1350000000oud.com要求被告郭琪豐刪除訊息之事實。 (2)「財寶」指示被告郭琪豐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

01

		(3)「家人-三哥」要求被告郭琪豐使用工作機，以避免用自己的手機留下任何紀錄遭檢警查緝之事實。
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現場對話錄音暨對話譯文、交易須知影本	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之現金，旋遭在旁埋伏之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郭琪豐就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郭琪豐、林亞倫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犯罪組織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郭琪豐所為之數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數罪併罰。扣案iPhone手機為被告2人用以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郭琪豐就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事實所取得之15,000元報酬(計算式：每次3,000元×5次=15,000元)，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察官 蔡瀚文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77號

被 告 郭琪豐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 告 林亞倫

選任辯護人 蘇盈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78號起訴案件（下稱前案，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案件【溫股】審理中），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琪豐、賴俊承(綽號「財寶」、「家人-三哥」，另案偵辦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向附表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復再由郭琪豐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之現金，隨即依賴俊承之指示，每次均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其報酬，並將其餘現金交付給賴俊承所指示之人，或將現金放置在賴俊承所指示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二、郭琪豐、賴俊承、林亞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向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復再由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現金，隨即依賴俊承之指示，從中抽取3,0

00元作為其報酬，並依賴俊承指示將其餘現金放置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多納之咖啡店附近河堤，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林亞倫則係依賴俊承之指示，陪同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以在旁保護、監督郭琪豐及其收取之現金。

三、案經梁瑞翎、陳木蘭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琪豐於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現金，隨即依賴俊承之指示，每次均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其報酬，並將其餘現金交付給賴俊承所指示之人，或將現金放置在賴俊承所指示之地點之事實。 (2)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現金，隨即依賴俊承之指示，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其報酬，並依賴俊承指示將其餘現金放置在屏東縣東港鎮多納之咖啡店附近河堤之事實。

		(3)被告林亞倫陪同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以在旁保護、監督郭琪豐及其收取之現金之事實。
2	被告林亞倫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林亞倫陪同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梁瑞翎於警詢時之指訴	(1)告訴人梁瑞翎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2)被告林亞倫陪同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告訴人梁瑞翎所交付之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木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木蘭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郭琪豐之事實。
5	證人即另案被告賴俊承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賴俊承即為www.000000oud.com之事實。 (2)證人賴俊承指示被告林亞倫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陪同被告郭琪豐向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以監視被告郭琪豐，避免郭琪豐「黑吃黑」之事實。

		(3)被告林亞倫每日報酬為1,000元之事實。 (4)證人賴俊承指示被告郭琪豐與被害人面交收取現金，並將現金交付給其所指示之人之事實。 (5)被告郭琪豐每日報酬為3,000元之事實。 (6)證人賴俊承知悉其指示被告郭琪豐之事係從事洗錢之違法犯行，遂提供工作機給被告郭琪豐使用，以避免留下紀錄遭檢警查緝之事實。
6	扣案被告郭琪豐之iPhone手機中，被告郭琪豐與as1350000000oud.com、「財寶」、「家人-三哥」對話翻拍照片	(1)as1350000000oud.com 要求被告郭琪豐刪除訊息之事實。 (2)「財寶」指示被告郭琪豐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 (3)「家人-三哥」要求被告郭琪豐使用工作機，以避免用自己的手機留下任何紀錄遭檢警查緝之事實。
7	USDT交易紀錄	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發送USDT之錢包地址為同一個錢包地址之事實。此足以證明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梁瑞翎收取款項之人為同一人。
8	扣案「交易須知」2紙	(1)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

01

		取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現金之事實。 (2)被告郭琪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面交，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現金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新法論處。

三、核被告郭琪豐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亞倫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郭琪豐、賴俊承與詐欺集團其餘成
員間，就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郭琪豐、林亞倫、賴俊承與詐欺
集團其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郭琪豐、林亞倫2人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被告郭琪豐所為之數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
數罪併罰。又被告郭琪豐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事實所取得之
9,000元報酬(計算式：每次3,000元×3次=9,000元)，為犯罪
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其價額。

四、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檢察官以前案提起公訴，現
由貴院溫股以113年度原金訴字56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
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案被告2人所涉
上揭詐欺等案件，與其所涉之前案詐欺等案，乃一人犯數罪
之相牽連案件，爰為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瀚文